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1102024000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
项目名称	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“平急两用”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綦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綦府发 号
用地位置	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正街280号
用地面积	10840.6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不得大于750.00平方米（总计容建筑面积）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